

#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監考輪流規範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學校辦理之各項招生考試，本系所有教、職同仁皆有擔任監考之義務。
- 二、應學校招生名額比率配置，提供參與監考人員之員額。
- 三、本系參與監考人員，採輪流制。
- 四、有三等親（含）以內應考、或執行公務（如參加國際會議、開設暑修課程...等，個人出差不列入此範疇），可順延至下次擔任。若因其他個人私事而無法參加者，可委請他人代理（博士生須具有講師級以上之證件）。
- 五、肢體不便（持有殘障手冊）者，得免排入輪流表。
- 六、本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